

广东省商务厅

特急

粤商务秩函〔2023〕42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广东省2023年中华老字号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（深圳除外）：

根据《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》（商流通规发〔2023〕6号）、《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（室）关于开展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3〕252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厅会同相关部门，坚持“优中选优”原则，深入挖掘遴选一批历史文化深厚、经营管理规范、创新发展能力突出的企业，向商务部推荐。现就开展广东省2023年中华老字号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及流程

（一）组织企业申报。各市商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有意愿的企业填写《“中华老字号”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，向我厅申报。

（二）择优审核推荐。申报企业按照《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评价指标》（附件2）完成自评，各市商务局要认真对

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遴选出得分不低于 70 分的企业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（以当地邮戳），将正式推荐函、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、及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六份）寄送省商务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市商务局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，主动与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、文物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加强联动，调动当地老字号协会积极性，形成工作推进合力，深入挖掘符合中华老字号申报条件的企业。

（二）严格纪律。各市商务局要充分认识中华老字号申报工作的科学性、严肃性，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，严格做好材料审核和企业推荐工作。对参评企业的基本情况、经营情况、依法合规情况实事求是进行把关。对于提交虚假情况的企业，取消参评资格并不予参评下一批中华老字号；对于市商务局不履行督促、指导、审核责任造成企业参评资料不完整、严重失实失真等影响申报工作的，取消该市申报中华老字号和广东老字号资格。

（三）强化服务。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坚持自愿参与原则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此次申报无任何官方指定中介机构，建议企业自行申报。各市商务局要认真对每家企业的情况进行摸查核查，加强业务指导，积极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相关范本、表格和工作指南可通过管理系统下载，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省商务厅联系。

邮寄地址:

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外经贸大厦 8 楼调节处

- 附件: 1. “中华老字号” 申报书
2. “中华老字号” 示范创建评价指标
3.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名单汇总表



(联系人: 崔淇玮, 电话: 020-38816205)